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M505000B05250617G0000001010009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2025-06-17**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安徽宇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直流伺服电机	DSEM-V483530E130LN		MOTEC	pcs	1	1200	1200	现货
2	直流伺服驱动器	ARES4835-E-AC	标准	MOTEC	pcs	1	1780	1780	现货
3	编码器线缆	DSEM-VCAED1BA5		MOTEC	pcs	1	100	100	现货

合同总额：￥3080元（含税13%）

二、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喜鹊河路与薛家岗路家口 宇锋智能;黄兴初;13514998939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喜鹊河路与薛家岗路家口 宇锋智能;黄兴初;13514998939

宇锋订单编号:ZN-CGDD250614042185

四、运输方式、到达站、港及运费负担：可根据甲方要求，代甲方发货，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厂家原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

八、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厂家技术标准，保修一年。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甲方需在乙方发货后且票到30天内付清。方式为承兑汇票。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合同附件：无。
十一、其他合同附件：无。
十二、违约责任： 甲方未在约定付款日内付清货款视为逾期付款，甲方需支付滞纳金给乙方，每逾期一天滞纳金为未付货款额的0.1%。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甲乙双方协商。
十四、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双方合同盖章有效。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

以下无正文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安徽宇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 0551-62570766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73房间56073620**
委托代理人:**项翠平**	委托代理人:**佘洪**
委托代理人电话: 15856906727	委托代理人电话: 15345638777
单位传真: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银行肥西支行1812525143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 91340123MA2RG79X93	税号: 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	签章时间: 2025-06-17